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士簡字第1367號

上訴人 臺北市至善421社區睦鄰服務協會

法定代理人 丁豪

訴訟代理人 吳穎育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良福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服務費用事件，上訴人對中華民國115年3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03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逾期未補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書記官 王若羽